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IN CR1/4651/01

本函檔號：LS/R/5/03-04

電 話：2869 9216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(共2頁)

傳真號碼：2801 7126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東座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庫務科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袁民忠先生)

袁先生：

**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61章)第3(1)條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擬議決議案，以便向議員提出意見，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：

- (a) 當局是否有意將對“可從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”的描述限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列明的可從收費道路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？若然，應否改善草擬方式以反映該意圖？擬議決議案擬稿的範圍似乎頗廣泛，足以涵蓋可從任何橋樑或隧道收取的政府收入。如閣下所知，除了從政府擁有的隧道及青嶼幹線收取收入外，政府也以專營權費及股息的形式從其他隧道收取款項。閣下或可參考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393章)第9條及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215章)第13條。有關隧道公司向政府支付的任何專營權費及股息將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3(1)條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。若當局無意將該等專營權費及股息包括在建議的證券化計劃內，請考慮修正擬議決議案以清楚反映這一點。

- (b) 本人察悉，根據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368A章)，當適用於香港仔隧道、海底隧道、獅子山隧道、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時，“tolls”的中譯本為“隧道費”，然而，在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498A章)中，“tolls”的中譯本為“使用費”。為求統一起見，應否在擬議決議案中就相同的用語採用相同的中譯本？
- (c) 請閣下表示，在簽立關於發行有政府橋樑及隧道所得收入所支持的票據的協議後，該協議的副本會否按照《借款條例》(第61章)第3(3)條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，或財政司司長是否有意行使其在該條例第3(4)條下的酌情權，將該協議豁除於第3(3)條的適用範圍之外。

為使本人能於2004年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，謹請閣下於2004年1月5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2003年12月30日

m5144